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行人/六九一二股份	指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六九一二有限	指	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四川惟景	指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重庆惟觉	指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讯	指	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北京武贲	指	北京武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芯	指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下属子公司
惟觉军融	指	重庆惟觉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高能	指	九源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7%的下属子公司
中科泰格	指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桂林惟觉	指	桂林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家晋一号	指	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家晋三号	指	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申创投（SS）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绿色创投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观皓	指	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智铂远	指	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沪蓉创投	指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重庆千宏	指	重庆千宏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千弘	指	四川千弘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阳市市监局	指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6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4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3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

告》		专审字[2022]第 14-00102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5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

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该等议案。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合计代表股份5,250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00 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比例(%)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4,100.04	30.45	发行人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5,413.36	44.74	四川惟景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9,638.18	24.81	重庆惟觉
合计		79,151.58	79,151.58	100.00	-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时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13.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四）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安排。

（五）辅导验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辅导事宜与保荐机构一创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备案。

2.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接受了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相关规定。

（六）军工事项审查

2022年3月30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六九一二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一创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内部已经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员工队伍；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208.43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安监、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2.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最近两

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 2020 年由六九一二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六九一二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

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正常经营需要，实质上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主要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1*基础软件开发、1.3.1 新兴软件开发，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蒋家德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缴纳出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缴缴付；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起人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等 4 名自然人和家晋一号、家晋三号等 2 家合伙企业签订了《关于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以六九一二有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人民币 1,750.6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代持及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前述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德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ATY6D22”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2 个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家德	500106196301****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 大道****	1,239.1576	24.78
2	朱晋生	610421196401**** ****	陕西省兴平市秦岭三 路****	1,225.00	24.50
3	家晋一号	91510100MA69M 4E57P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717 号	750.00	15.00
4	家晋三号	91510105MA69P NQ6XF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750.00	15.00
5	蒋承龙	500107199012**** ****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 路****	700.00	14.00
6	胡杨	620502198909**** ****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 湾****	335.8424	6.72
总计		--	--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个合伙企业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家德	中国	500106196301*****	重庆市沙坪坝区 凤天大道***	1,239.1576	23.60
2	朱晋生	中国	610421196401*****	陕西省兴平市秦 岭三路***	1,225.00	23.33
3	蒋承龙	中国	500107199012*****	重庆市沙坪坝区 汉渝路***	700.00	13.33
4	胡杨	中国	620502198909*****	重庆市沙坪坝区 梨树湾***	335.8424	6.40
合计					3,500.00	66.66

2. 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1	家晋一号	91510100MA69M 4E57P	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666 号 1 栋 717 号	750.00	14.29
2	家晋三号	91510105MA69P NQ6XF	成都市青羊区敬 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750.00	14.29
3	兴申创投（SS）	91510114MA6C7 NUM03	成都市新都区新 都街道马超东路 289 号	88.00	1.68
4	金智银创	91510100MA69N R3980	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	81.40	1.55
5	绿色创投	91510114MA68W N6L29	四川省成都市新 都区香城南路 180 号香投大厦 9 楼 905 室	39.00	0.74

6	上海观皓	91310105MA1F WQ7X2B	上海市长宁区广 顺路 33 号 8 幢	35.00	0.67
7	金智铂远	91360405MA3AE JAL58	江西省九江市共 青城市基金小镇 内	6.60	0.13
合计				1,750.00	33.35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系由六九一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所持原六九一二有限净资产出资。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4-00007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将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已将六九一二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六九一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六九一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记载于六九一二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蒋家德直接持有公司 1,239.1576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60%，蒋家德担任家晋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家晋三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 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14.29% 股份。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3.33%。蒋家德与蒋承龙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蒋承龙成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蒋家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承龙合计控制公司 51.2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蒋家德担任公司董事长，具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

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以来，蒋家德一直为控股股东；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蒋家德仍为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蒋家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内部决议程序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经核查，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和绿色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按照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六九一二有限设立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六九一二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7月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同日，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20日，蒋家德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签署《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订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视该等原协议自始无效，且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协议各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22年6月7日，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情况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对兴申创投(SS)持有的发行人股本880,000股(占总股本的1.68%)进行国有股确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具备开展前述主营业务的必备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含六九一二有限阶段）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9.06 万元、11,369.86 万元、5,191.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3.83 万元，11,732.25 万元，5,644.5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9.78%、96.91%、91.9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内部已经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员工队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受限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73.87 万元、467.17 万元、5,725.11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家晋三号	蒋家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35.4% 份额
2	重庆千宏	蒋家德直接持有 45% 股权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朱晋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3%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3% 的股份	家晋一号	朱晋生持有该企业 35% 出资份额
		家晋三号	朱晋生持有该企业 35% 出资份额
		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68.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其他主 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并担任监事
		西安汇通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60%
		北京通航高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
		西安罗克重型制动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西安环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四川惟讯；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此外，发行人共有 3 名非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控制或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情况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	------------------------------------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蒋家德	董事长	家晋三号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35.4%份额
		重庆千宏	直接持有 45%股权
姜珂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家晋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创奇教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重庆龙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董事
余广鹄	独立董事	重庆朗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元青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光俊	独立董事	智微（佛山）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5%
		四川斯德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0%股权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建林	陕西渭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航联汇重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80%股权并担任董事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兴平市西城德宝瑞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经营者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处于吊销状态)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董事长
朱春生	西安美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西安百亚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蒙丹	沙坪坝区霏儿艺术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陈锐配偶蒙丹担任经营者
朱慧玲、王江玉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妹妹朱慧玲、朱晋生弟媳王江玉合计持有 60%股权
王江玉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持有 50%股权
	兴平市西城万和顺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武功县华瑞泰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四川千弘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胡杨的父亲胡明清报告期内曾任执行监事并持股 45%
重庆集之高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并持股 35%; 发行人股东胡杨的父亲胡明清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并持股 30%
四川德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持有 35.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德晋二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持有 35.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通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监事郭涛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9.62%
太原市精诚捷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持有 28% 股权, 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陕西新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退出）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武功县华瑞达机电经销部（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经营者
武汉深蓝润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曾持有 40%出资份额
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 50%股权
武功县美晋达机械经销部（已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为经营者
武功县昌兴顺机械经销部（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苏州苏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独立董事余广鵬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及近三年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系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或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72,035.00 平方米，设有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共计 1,617.75 平方米，设有抵押担保。

3.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44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79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房产为购买取得，知识产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承租 18 处房屋，对外出租 1 处房屋。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在建工程为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四川惟讯、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间接控股子公司，即惟觉军融、晶源之芯，另有 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担保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以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合同生效要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系六九一二有限签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六九一二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且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9.11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7.6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员工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六九一二有限阶段在内，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九一二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包括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重庆千宏股权出售给蒋家德、胡明清，发行人收购四川惟讯少数股权。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资产重组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或收购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和整合，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控制权归属的认定

报告期内，四川惟景、四川惟讯、四川惟芯、北京武贲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庆惟觉及其全资子公司惟觉军融收购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四）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发行人已对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进行了规范，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本所律师、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变化，系因正常经营需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新增一名董事会秘书暨财务负责人、变更一次总经理，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余广鹄、文光俊、李子扬。根据前述独立董事的声明、发

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无下列不良记录：

-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4.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5.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作为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因违约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四川惟讯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的情形，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四川惟景、四川惟芯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惟景、四川惟芯自设立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对重庆惟觉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惟觉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北京武责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京武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觉军融可以享受缓缴税费政策，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缴款期限由应征发生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惟觉军融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于缴款期限内及时、足额地履行纳税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比例(%)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4,100.04	30.45	发行人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5,413.36	44.74	四川惟景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9,638.18	24.81	重庆惟觉
合计		79,151.58	79,151.58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川投资备【2201-510603-04-01-125212】FGQB-0011号	20225106000100000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川投资备【2201-510109-04-01-694785】FGQB-0029号	202251010001000000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2201-500106-04-01-219476	2022500193000000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明确规

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经营，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承诺事项	签署主体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蒋承龙；全体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文件名称/承诺事项	签署主体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12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3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 伍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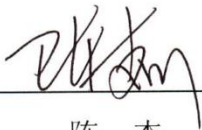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卢晓东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